

《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目录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随着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供应链管理日益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领域。数字化供应链的兴起，不仅提高了供应链的效率和灵活性，还降低了运营成本，为企业带来了显著的竞争优势。然而，由于数字化供应链涉及多个环节和多个利益相关者，如何有效地衡量其绩效并持续改进，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制定一套科学、全面、可操作的数字化供应链指标体系建设规范，对于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印发的《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明确了数据资产目录建设规范的重要价值：企业需要加强供应链多维协同、实现企业供应链管理精益化，鼓励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物料编码统一，共同制定或参与通用标准、关键技术标准以及行业应用标准等，推动供应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助力供应链提质降本增效。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的《供应链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指出了评价指标应涵盖供应链资产管理全过程，指标应可量化、可测量或可评价，且指标及权重应体现所在行业特征，突出行业属性。以上两个指南为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目录建设提供宏观的方向引领，突出了

数据资产目录建设规范的重要意义，并为其具体实现提供参考指引。

目前，供应链企业数字资产目录建设在全球范围内尚处于探索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对于数字资产目录的理解和实践存在差异，导致数字资产目录的构建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和不确定性。一些领先企业已经开始尝试建立自己的数字资产目录，但往往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难以进行横向比较和持续改进。

为规范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工作，以及数字资产目录的建设工作，设计供应链企业数字资产目录建设规范作为供应链企业的工作规范指南。

二、标准制定必要性分析

（一）数据资产目录建设是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方法

数字化供应链涉及众多环节和参与者，缺乏统一的数字资产目录建设规范会导致企业在评估供应链数据资产管理效能时缺乏统一的标准，难以进行横向比较和持续改进。制定规范可以为企业提供一个明确的、可操作的数字资产管理框架。

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数字化供应链的管理和评估成为关键。制定规范有助于指导企业如何有效地收集、分析和利用数据，进而推动供应链的数字化转型。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满足的需求

通过建设数据资产目录，供应链企业可以显著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潜在风险、实现决策优化，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奠定坚实基础。数据资产目录在供应链风险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对供应链各环节的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企业可以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如供应商破产、物流延误等，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

1.供应链上下游参与单位的协同工作标准未建立。通过共享数据资源，供应链各方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彼此的需求和能力，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协同作业，就需要企业建立统一完整的数据采集、存储和管理体系标准，以此为依据对数据数据进行清洗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数据质量。

2.数据资产共享安全机制不完善。数据资产目录解决了跨部门数据资产的共享问题，方便业务决策者找到、理解、信任他们想要的数 据，以支持业务部门利用数据来优化业务。此外，企业在数据资产共享环节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确保数据不被非法获取、篡改或泄露，采用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三）标准对政府、产业、行业的现实指导意义

企业数据资产目录具有普适性、对相关企业具有可借鉴、可推广的价值：1.对政府：企业数据资产目录的建设能及时反应供应链各环节出现的问题或需提升的方面，有助于政府机构对供应链企业进行监管以及提供政策制定依据。国家及各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数据资产相关政策，可以为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管理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方向指引；2.对产业：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目录有助于实现供应链各方的协同与优化，

通过共享数据资源，供应链各方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彼此的需求和能力，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协同作业。制定供应链企业数字资产目录建设规范不仅有利于单个企业的发展，还能为整个行业提供一个参考和借鉴的标准，推动整个行业的进步和发展；3.对相关企业：在全球化背景下，市场环境和消费者需求不断变化，制定数字资产目录建设规范，有助于企业更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化，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准确性。通过制定规范的数字资产目录分析主题，企业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供应链的运作情况，找出瓶颈和问题所在，进而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数字化供应链的高效运作能够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强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三、主要起草过程

1.准备阶段

2021年11月-2023年12月，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数据治理项目组，启动数据治理工作，开展供应链数据集成网格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业务指标调研、业务指标分类和业务指标体系构建。

2.调研阶段

2024年1月-2024年3月，组织开展前期预研制工作，在供应链数据集成网格服务平台建设实践基础上，收集整理了大量供应链企业业务指标需求，并进行了调研分析。

3.起草阶段

2024年4月-2024年6月，基于前期准备工作成立标准

编写组和工作组，确定工作职责，并制定编写工作的进度计划。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编写组广泛收集、查阅相关的文献资料、规范和标准，认真研读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相关书籍、编码文件，起草完成了《数字供应链业务指标建设规范》（标准草案）。

2024 年 10 月，编写组邀请了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浙江省产业信息质量协会、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块链与数据安全研究院、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北方云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产学研领域的专家，召开了标准起草研讨会，根据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补充完善。

4.修改阶段

2024 年 11 月，编写组邀请了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商务研究院、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召开了标准立项评审会，与会专家对标准的文本及编制说明等提出了修改意见，将标准名称由《数字供应链业务指标建设规范》改为《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目录建设规范》，标准草案中的表 14 的表头由“供应链企业业务指标体系框架”修改为“供应链企业业务关键要素归类”。

2024 年 12 月，根据立项评审会的专家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并形成《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目录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遵循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本次标准的编写主要依据如下编制原则：

1.科学性

《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目录建设规范》是在不违背现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查阅、收集和整理国内外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资料和文献，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印发的《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和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的《供应链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旨在为多个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科学、全面且可操作的数字化供应链绩效衡量体系及其持续改进的方向，总结供应链各环节所产生的数据及分析指标，对数据资产目录的构建全过程进行系统化地规范。

2.协调性

本标准在深入调研供应链企业行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广泛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标准、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最佳实践，针对供应链企业的行业特殊性和精细化的管理需求进行了创新和完善，与现行标准之间不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通过参考《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结合所供应链行业领域以及企业数据所特有的业务属性特征搭进行数据要素归类，确保数据资产的分类组织方式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重大变更，满足自扩展要求；同一业务主题域只出现一次，不重复定义，主题与其编码一一对应，保证

编码的唯一性，并对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专业术语描述作出定义和描述。

3.可操作性

最大程度贴近业务管理的实际过程，名称尽量沿用已有业务习惯和标准，对供应链企业主题域分组、主题域和主题分析进行明确的规范，分类与编码体系按其内在联系进行全面地排列，形成从总到分、层层隶属、逻辑清晰、主题明确的体系结构，利于标准的推广落地可行性，增强不同企业间规范的统一性，有助于跨企业数据间的可比性，并在“数据治理专项规划及方案设计”项目中进行标准预研和验证。

五、标准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供应链业务相关企业，并为企业数字化建设者，包括数字化工作负责人和数据开发人员提供了数资产目录建设的方法参考。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

- 1.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盘点：全面厘清供应链企业的业务逻辑，全面收集整理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中包含的数据项；
- 2.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目录搭建：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目录的内容可以包含业务主题域分组、业务主题域、业务对象、逻辑数据实体、逻辑属性以及数据项的技术属性（数据库、数据表、字段）；
- 3.供应链企业数据资产分析项搭建：创建供应链企业数

据资产分析项目录，记录分析项的创建信息，以及梳理数据资产分析项与数据源盘点数据项之间的口径逻辑关系。其中数据分析项创建信息包括数据分析项名称、数据分析项描述、数据分析项计量单位、分析维度、统计周期、数据生产者、数据使用者。

六、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的验证情况

2021 年 11 月份起，牵头在“数据治理专项规划及方案设计”项目中进行标准预研和验证，于供应链数据集成网格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中，展开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供应链业务数据归集治理，按照“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实用性、层次性、可比性”建设原则，构建集团统一的数据资产目录。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涵盖采购服务、销售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 10 个供应链业务主题域分组的数据资产目录，采集超过 5TB 的业务数据项，并建立 190 个分析主题，对超过 530 个数据资产分析项进行业务口径溯源，实现对集团 8 个业务分析平台的数据应用支持工作。

七、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部分标准实施后，可达到如下预期效果：

1.实现数据有效整合。通过构建统一的数据资产目录，企业能够将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系统的数据资源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视图。利用数据资产目录，可以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减少数据冗余和冲突。数据的有效整合有助于提高数据的可访问性和可管理性，为数据分析和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2.促进数据跨部门共享。数据资产目录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数据地图，使得不同部门能够快速找到所需的数据资源，促进了数据的跨部门共享。通过目录中的权限管理功能，可以确保数据在共享的同时，遵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相关规定。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有助于打破信息孤岛，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业务协同和创新。

3.提升数据应用价值。数据资产目录使得数据更容易被发现和理解，从而提高了数据的应用价值。企业可以基于数据资产目录，快速构建数据分析模型，进行数据挖掘和预测，从而获得业务洞察和竞争优势。数据资产目录还可以帮助企业发现新的数据应用场景，推动数据驱动的业务创新。

4.助力全国推广应用。供应链数据资产目录的建设可以作为行业标杆，为其他企业提供参考和借鉴，助力全国范围内的数据资产管理实践。通过分享成功的案例和经验，可以推动全国范围内对数据资产目录建设的重视和投入。推动国家层面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制定，鼓励和指导企业进行数据资产目录的建设，从而促进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在全国范围内提升。

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注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时对国外同类标准进行了研读。

九、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

关产业政策要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相协调，没有矛盾。

文本所参考的法规、政策、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节
- 2.《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拟制的本规范符合以上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文本所参考的标准有如下：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参考并符合标准中行业分类的要求。

2.《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GB/T 25069-2010—参考并符合标准中对数据分类、数据资产的定义。

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参考标准对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

4.《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5274-2017—参考标准对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5.《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GB/T 35295-2017 参考并符合标准中对相关术语的要求。

6.《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GB/T 38667-2020 参考标准中对数据分类的要求。

7.《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JR/T 0158-2018 参考标准中对数据分级分类的要求。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十一、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其他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写组

2025 年 1 月 15 日